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至自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日期起12個月。」

\* 僅供識別

關於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有效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12個月。」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7年10月24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在不遲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地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電話：(852) 3104 8118

傳真：(852) 3014 8119

- (4)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委任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或記名表決時投票。委任代表的書面委任文據須經委託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授權書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由委託人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04室，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2日（星期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票承讓人，須不遲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亦必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